



##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52

##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

## 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奥桑·奥德先生(也门)

1. 大会 2008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

“(a)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b)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 2008 年 11 月 3 日和 4 日第 23 次和第 24 次会议就该项目进行了实质性辩论。委员会审议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2/63/SR.23 和 24)。另请注意委员会 10 月 6 日至 8 日第 2 至第 6 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见 A/C.2/63/SR.2-6)。委员会进一步审议该项目的情况将列入本报告增编。

3. 在审议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项目 52

## 处境特殊的各类国家组

2008 年 10 月 3 日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给秘书长的信，随函转递 2008 年 9 月 26 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 77 国集团第 32 次外交部长年度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A/63/464)

\* 委员会关于本项目的报告将分三部分印发，文号为 A/63/417 及 Add.1 和 2。



**项目 52(a)**

**第三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

秘书长关于《2001-2010 十年期支援最不发达国家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63/77-E/2008/61)

秘书长关于概述举行第四次联合国最不发达国家问题会议的方式及其筹备过程的说明(A/63/284)

2008 年 11 月 17 日孟加拉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C. 2/63/8)

**项目 52(b)**

**与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殊需要和问题有关的具体行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与捐助国及国际金融和发展机构过境运输合作问题国际部长级会议的成果**

秘书长关于《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的执行情况的报告(A/63/165)

《阿拉木图行动纲领：在内陆和过境发展中国家过境运输合作全球新框架下满足内陆发展中国家的特别需要》中期审查成果文件(第 63/2 号决议)

4. 在 11 月 3 日第 23 次会议上，最不发达国家、内陆发展中国家和小岛屿发展中国家高级代表作了介绍性发言(见 A/C. 2/63/SR. 23)。

5. 在同次会议上，高级代表对贝宁和苏丹的代表提出的问题 and 意见作出了答复。